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7元/股
回购用途	□公司股票奖励或限制性股票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01,337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0262%
实际回购资金总额	1,96,609,120万元
实际回购股数区间	28.76元/股-36.51元/股

(二)截至2025年7月26日,本公司本次回购期已届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01,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6.51元/股,最低价为28.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6,609,12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公司本次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公司的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回购的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06,024	64.24% 37,960,000股 63.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10,416	45.76% 32,676,430股 46.56%
其中:回购用证券账户	-	- 404,337股 0.08%
股份总数	70,176,439	100.00% 70,176,439股 100.00%

一、回购进展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额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回购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指南)披露了每五个交易日内首次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范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1%)的董事黄英强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即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其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

持有公司股份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的监事丁雪梅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即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其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

持有公司股份1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1%)的高级管理人员范江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即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其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英强	董事	16,960	0.0061
2	丁雪梅	监事	13,940	0.0051
3	范江	副经理	37,560	0.01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集中竞价买入或股权转让。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6.减持数量、数量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英强	集中竞价	4,240	0.0015
2	丁雪梅	集中竞价	3,485	0.0013
3	范江	集中竞价	9,300	0.0034

注: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减持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减持计划实施前已披露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8.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上市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9.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买卖股票行为规范》的规定。

10.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11.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规定。

12.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3.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14.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15.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16.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17.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18.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19.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0.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1.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2.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3.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4.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5.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6.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7.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8.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9.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0.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1.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2.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3.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4.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5.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6.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7.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8.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9.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40.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41.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42.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43.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44.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45.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46.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47.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48.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49.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50.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51.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52.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53.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54.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55.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56.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57.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58.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59.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经理范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